**青川县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改造及120急诊急救平台接口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青川县人民医院**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邀请函 …………………………………………………3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4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8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11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邀请函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青川县人民医院的采购计划,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青川县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改造及120急诊急救平台接口建设项目进行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项目名称：**青川县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改造及120急诊急救平台接口建设项目

**二、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1. **四、拟确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国际新城写字楼25楼。

**五、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报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方式、报名：如贵公司愿意,请于 2022年6月29日17时前到青川县人民医院信息科进行报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青川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gysqcxrmyy.com/）下载。

**六、协商时间：**2022年 6月30日15时。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青川县人民医院门诊五楼小会议室

**八、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青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青川县乔庄镇平安路7号

联系人：税先生

联系电话：18780945295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4.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4.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  |  |
|  |  |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4 | 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  递交 | 响应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图、表及证件除外）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密封及递交：  1.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如仅为封面文字出现错误的，可以在协商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3.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5 | 采购结果公告 | 青川县人民医院官网予以公告。 |
| 6 |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以下要求为必须完全响应条件）

一、采购项目技术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青川县人民医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微信公众号改造及120急诊急救平台接口建设项目。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单位：元）** |
| 1 | 微信公众号改造 | 结合智慧医院评审要求进行改造 | ¥148000.00 |
| 2 | 120急诊急救平台接口 | 实现HIS系统与120急诊急救平台的互联互通 | ¥92000.00 |

1. 项目技术参数
   * + - 1. 1.微信公众号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功能 | 说明 |
|  | 实现网上预约申请住院时间、床位预约(微信公众号) |  |
|  | 增加‘检验检查预约’功能，缴费信息实时同步HIS。 |  |
|  | 微信公众号按照处方用药推送患者相关合理用药说明书信息第三方木老仁康合理用药系统）。 |  |
|  | 增加微信公众号消息分级通知的设置，患者可在公众号中选择推送消息的种类，按照：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用药、普通消息等 |  |
|  | 对接排队叫号系统，患者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或自助机上能查询各种检查治疗号源等信息,如就诊到检、剩余号源、候诊信息、取药信息、抽血到检、检查到检等 |  |
|  | 对接排队叫号系统，微信公众号可实时查询到各个就诊环节的候诊信息 |  |
|  | 对接排队叫号系统，可以向分诊显示屏、患者移动终端（微信公众号）主动推送消息，实时联动，推送消息包含当前排队状态、就诊提醒。 |  |
|  | 满意度调查系统、结合短信平台、自助机、窗口、微信公众号实现该功能，评价方式统一管理、结果数据能统一汇总呈现； |  |
|  | 增加满意度调查系统，患者可通过移动设备进行投诉及意见反馈 |  |
|  | 微信公众号简单消息推送：血压、体重、体征等数据不符合设定时，进行推送消息 |  |
|  | 增加微信公众号为患者报告查询、住院宣教等、用药指南、医学知识、健康宣教、就诊注意事项、科室位置查询 |  |
|  | 增加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出院带药信息查询功能 |  |
|  | 增加患者诊前在微信公众号录入症状、病史等信息，并可同步到医生端查看，当前医院微信设定为病人选择有无吸烟、喝酒等提示信息，再以此推荐科室，推荐科室功能仍需待完善,且需提供给医师参考 |  |
|  | 实现病人选择有无吸烟、喝酒、病情等信息，对病人进行分诊、推荐科室、医生，并能在推介界面进行推送。 |  |

2.120急诊急救平台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功能 | 说明 |
|  | 业务数据\_120调度信息 | 按照120对接医院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实现业务的互联互通 |
|  | 业务数据\_事件信息 |
|  | 业务数据\_事件详情 |
|  | 业务数据\_医院调度信息 |
|  | 业务数据\_病人图片 |
|  | 业务数据\_病人基础信息 |
|  | 业务数据\_病历信息 |
|  | 业务数据\_病历药品信息调用) |
|  | 业务数据\_病历详情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各系统平稳对接。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报价及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同价款的95%；质保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5%。

2.供应商所投价格包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设备所需要的网络铺设与电源安装）、税金、运输、培训、维护、120急诊急救平台厂商收取的接口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投产品质保期至少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能盗用他人技术或专利等侵权的产品。

4.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完整，且能够及时响应。

6.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验收方式及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④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②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以上①、②项任意一项满足均可；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司印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除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青川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活动的相关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青川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四、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四、报价函**

青川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院采购项目邀请函，我方愿意参加贵院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向贵中心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

2、我方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

3、我方接受采购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承诺采购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4、授权代表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院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服务内容 | 总报价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万元）**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商务应答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评审小组负责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评审小组在协商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不得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先做报价，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商定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协商，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按照规定停止商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详细说明。